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輝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鎮暴槍1把(含塑膠彈6顆)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曾詠昌因不滿孫愛菁，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許，至孫愛菁位在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296巷住處門口張貼紙條，嗣孫愛菁接獲家人通知，與陳永輝共同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返回上址，被告陳永輝到場後便基於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鎮暴槍（無殺傷力）朝地面擊發3次，致曾詠昌心生畏懼。隨後陳永輝與孫愛菁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陳永輝以鎮暴槍槍托毆打曾詠昌，孫愛菁則以徒手毆打犯嫌曾詠昌（被告孫愛菁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致使曾詠昌因而受有左側臉頰鈍傷、左側無名指擦傷、雙側足部擦傷、雙側膝部擦傷、頸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陳永輝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曾詠昌對被告陳永輝提出傷害告訴，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永輝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且被告陳永輝之恐嚇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即為單純一罪關係），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陳

01 永輝與告訴人曾詠昌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人曾詠  
02 昌具狀對於被告陳永輝及共犯孫愛菁撤回本件告訴，有本院  
03 113年11月7日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是依前  
04 開規定，本件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四、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07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定  
08 有明文。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效  
09 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  
10 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  
11 專科沒收之物、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可於判  
12 決中併予宣告沒收之適用。查本件被告陳永輝持以傷害告訴  
13 人曾詠昌所用之鎮暴槍1把(含塑膠彈6顆)，業經警扣案無  
14 誤，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  
16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廖俐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